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816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周美俐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  
06 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041號），聲請  
07 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1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13 法官 徐 福 晋

14 法官 蔡 孟 珊

15 法官 藍 雅 清

16 法官 高 榮 宏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林 沛 侯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